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80306-9

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1 月 14 日環業字第 0970027645 號函（處分書編號分別為：40-097-100021 及 40-097-100022）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訴願人為半導體製造業，主要從事 IC 導電架之鍍錫等作業，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北區督察大隊於 97 年 9 月 17 日會同原處分機關至訴願人位於本縣湖口鄉大同路○○○○號現場稽查，發現訴願人於電鍍製程所產出之剝錫鉛液經電解槽活化後產出之廢酸液（現場檢測 PH 值 0.04 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201）未登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且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按月申報該項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情形，乃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二）、（三）1 之內容；又訴願人將前述廢酸液及未經清洗之盛裝原料廢空桶，直接委託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之原料供應商尚昱實業有限公司清除處理，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同時違反上述兩個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分別依同法第 53 條第 1 款規定，處訴願人新台幣（下同）7 萬元及 6 萬元罰鍰，共計 1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於 97 年 12 月 2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本公司所產生之廢酸液委託原料供應商做有價料之再利用，因專業方面之認定下，認為此廢酸液可供給有需求廠商可再做有價料之再利用，所以與原料商做有價料買賣方式執行，為了確保原料商確實執行有價料再利用動作，且有追蹤至需求地點確認，在此之下認為並無違反廢清法相關事宜。
- (二) 於 11 月 3 日依廢棄物貯存不當罰鍰 6 萬元，而在 11 月 14 日再度發文因委託尚昱公司清除處理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未登錄，罰鍰 6 萬及 7 萬。
- (三) 本公司已於時間內將來函之環業字第 0970026746 號處分之 6 萬元完成繳款。
- (四) 本著資源再利用之原意，本廠廢棄物均以更高標準方法處理，此次為無心之過，外運廢酸液全有至需求廠商實際使用，無影響環境衛生之疑慮，故懇請本著一罪不二罰，撤銷此二處分（編號：40-097-100021 及 40-097-100022）云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查本案訴願人為半導體製造業，主要從事 IC 導電架之鍍錫等作業，其電鍍製程所使用之化學原料除膠劑（KOH）、剝錫鉛劑、甲基磺酸、錫濃縮液硫酸、硝酸等係向尚昱實業有限公司購買。其作業過程主要先經電解槽程序將 IC 導電架活化，使用之化學原料有除膠劑（KOH）、剝錫鉛劑、硝酸、硫酸及鹽酸等，由此電解作業程序所產生之廢酸液（無法再於電解製程使用而廢棄），於稽查現場檢測 PH 值為 0.04 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再查該廢酸液非屬經濟部公告回收再利用之廢棄物，亦無申請個案或通案再利用許可。且訴願人未具備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2、3 項之條件，依法不得自行清除處理或共同清除處理廢棄物。是以，依上開規定，該廢酸液必須依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委託清除處理，方

為適法，惟訴願人將該廢酸液委由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原料供應廠商○○○實業有限公司清除處理，違規事實明確，足證訴願人稱與原供應商間做有價料回收再利用之說法，洵屬飾辯之詞。

(二)次按「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行政罰法第 25 條定有明文。查本局查獲訴願人於生產作業中產生之廢酸液（現場檢測 PH 值 0.04 屬有害事業廢棄物）未登載於該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且未以網路傳輸方式按月申報該項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情形，又發現訴願人未依法將廢酸液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以上係屬不同之違法行為，本局依法分別處罰之，並無不合。

(三)本案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本局依訴願人實際違反事實行為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裁處，並無違法或不當，敬請鈞府審酌實情，駁回其訴願，以維法紀。

理 由

一、按「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下列方式為之：一、自行清除、處理。二、共同清除、處理：由事業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設立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共同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三、委託清除、處理：（一）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二）經執行機關同意，委託其清除、處理。（三）委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輔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四）委託主管機關指定之公營事業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五）委託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主辦機關簽訂投資契約之民間機構設置之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清除、處理。（六）委託依第 29 條第 2 項所訂管理辦法許可之事業之廢棄物處理設

施處理。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營運。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7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所定管理辦法。」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31 條第 1 項及第 53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

又按「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如下：…五、腐蝕性事業廢棄物：指事業廢棄物具有下列性質之一者：（一）廢液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大於等於 12.5 或小於等於 2.0；…」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5 款則訂有明文。

- 二、卷查訴願人為半導體製造業，主要從事 IC 導電架之鍍錫等作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北區督察大隊於 97 年 9 月 17 日會同原處分機關至訴願人處稽查，發現訴願人於電鍍製程所產出之有害廢酸液（現場檢測 PH 值 0.04 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廢棄物代碼：C-0201），訴願人委託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證之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該節為訴願人所否認，惟其於訴願書中陳稱：「本公司所產生之廢酸液委託原料供應商做有價料之再利用，因專業方面之認定下，認為此廢酸液可供給有需求廠商可再做有價料之再利用，所以與原料商做有價料買賣方式執行。…」等語云云，且查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17 日稽查工作紀錄，稽查內容記載略以：「2…於廢棄物貯存區

發現由該廠生產作業（電解程序）產出之廢液（活化劑、剝錫鉛劑）約有 80 桶（20L 裝塑膠桶）…且該廢液據所提供單據為由該原料之供應商○○○實業有限公司回收。據該廠人員表示由○○○實業有限公司回收再交由鉅揚環保工程有限公司清除。」乃經訴願人員工○○○親自簽名在案，訴願人產出之廢酸液 PH 值為 0.04，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5 款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乃無疑義。是以，該項有害廢棄物既非屬經濟部公告回收再利用之廢棄物，原處分機關又查無訴願人申請回收再利用之個案或通案再利用許可情事；訴願人委託回收廢酸液之尚昱實業有限公司，亦查無具備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所列各項款之清除處理許可資格，訴願人違規事實，洵足認定。

- 三、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一）…。（二）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如無產出廢棄物時，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如係新設事業尚未營運無產出廢棄物亦應連線申報無產出廢棄物狀況。（三）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1、應於每月 5 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2. …。」

查訴願人於電鍍製程所產出之有害廢酸液，未登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且未以網路傳輸方式按月申報該項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情形乙節，則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故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及前揭公告內容予以論處，查無不合。至訴願人因他違規行

為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規定，為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 6 萬元罰款乙節，因訴願人乃已繳清罰款，且查訴願人並無不服之表示，本府不另為審議。

- 四、未按「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行政罰法第 25 條定有明文。究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稽查本案時，同時違反三個行為及事實，其既同時違反三個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已如前述，訴願人僅以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6 條規定，且已繳清該份罰款乙節，而為其另兩個違規行為亦屬同一事件，應不再處分之主張，訴願人對法令恐有誤解，訴願所辯，於法未合。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3 條第 1 款之規定分別予以處分，係依法辦理，適用法律，查無違失。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